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從業人員

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試題

甄選職務/類科【代碼】:助理管理師/財務【F0502】

專業科目 3: 稅法(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)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 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,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 -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,但不得發出聲響;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科扣 10 分;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請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,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台北公司為非加值型營業人,本期取得進項稅額 50,000 元,銷售額 800,000 元, 若台北公司為下列營業人,請計算其應納營業稅之稅額:
 - 1.小規模營業人,進項稅額已如期申報扣抵。【5分】
 - 2. 夜總會。【5分】
 - 3.銀行業。【5分】
- (二)上述三種身分之營業人,可否申請改按加值型營業稅方式課徵營業稅?【10分】

題目二:

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均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在下列情況下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?若須繳納,請計算其應納證券交易所得稅之金額;若無須繳納,請說明其理由。

- (一)甲在民國 102 年賣出興櫃公司股票 14 萬股,獲利 20 萬元。【5 分】
- (二)乙在民國 102 年賣出興櫃公司股票 9 萬股,獲利 30 萬元。【5 分】
- (三) 丙在民國 102 年賣出未上市櫃(且非興櫃)股票 2 萬股,獲利 10 萬元。【5 分】
- (四)丁在民國 102 年賣出上櫃公司股票 25 萬股,獲利 250 萬元。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初次上櫃。【5 分】
- (五) 戊在民國 102 年賣出上市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1 千萬元,獲利 30 萬元。該公司於 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初次上市。【5 分】

題目三:

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如非委託人,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及在信託期間中,有關受益人所得稅之課稅規定為何?請分別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四:

依據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,公司分配股利是否需按給付額扣繳?扣繳義務人如果未 依規定扣繳稅款者,有何處罰規定?【25分】